

# 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法制之探究——以紐西蘭為例

## The Stud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on juvenile incidents - Taking New Zealand as an Example

楊鈞鋒\*

劉育偉\*\*

Yang, Chun-Feng

Liu, Yu-Wei

### 摘要

近年在非正式司法機制，修復式司法已成為熱議的焦點，特別是該制度在處理兒童及少年事件時，對該特定族群所產生的正面影響；該制度擁有「強調對話溝通、重視當事人權益與地位、促進社區參與及犯罪預防」等特色，因此有別於傳統刑事司法體系，是相對具有人性化之正義模式而成為近代顯學。紐西蘭作為修復式司法實踐的先驅國家之一，其運用於少年司法事件之經驗相當豐富；是以，本文先論述我國實施修復式司法之實踐及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司法的工作模式與其帶來之正面效益，同時藉由參考紐西蘭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中對兒少族群保護之相關規定及家庭團體會議之運作流程及特色進行分析，最後以紐西蘭實踐經驗為背景，分析本土化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遇有轉介量低落、轉介之法律規範未臻周延、大眾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認知不足等面向之窘境，並建議參照紐西蘭設計之法律框架，進而比較該國之制度設計、程序運作、以及與社區協作的機制，型塑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應制定專章以規範修復之細緻化作法及法律效果，並主張「修復先行」取代刑事懲罰，從而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以達成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標。

**關鍵字：**修復式司法、少年事件、轉向、標籤、社區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restorative justice has become a hot topic in informal justice mechanisms. In particular, restorative justice has a positive impact on this specific group of people when dealing with incidents involving children and teenagers. Restorative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 玄奘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兼學務長，本文通訊作者。

justice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mphasizing dialogue and communication,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rights and status of the parties, promoting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Therefore, it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nd has a humanized justice model and is seen as an important modern approach.. New Zealand has become one of the pioneer countries in the practi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has extensive experience in applying it to juvenile justice incidents.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the practi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iwan and the positive benefits brought by applying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working model in juvenile cases. At the same time, we refer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New Zealand's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 and the operations and feature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for analysis. Finally, based on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New Zealan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lemmas faced by restorative justice in localized juvenile cases, such as the low number of referrals, the lack of legal norms for referrals, and the public's lack of awar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with reference to the legal framework designed by New Zealand, and then compares the country's institutional design, procedural operation, and community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 A specific chapter should be added to the Juvenile Justice Act to outline detailed practices and legal implications. This study advocates "restoration first" to replace criminal punishment and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ren and children" to achieve the goal of their healthy self-growth.

**Key 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juvenile cases, diversionary, label, Community.

## 壹、前言

近年來，國際刑事司法浪潮逐漸有朝向修復式司法（修復式正義）<sup>1</sup>靠攏的趨

---

<sup>1</sup> 基於國內「修復式正義」偏好以「修復式司法」稱之，但修復式正義本質，實係以「人際關係」而非法律關係解決衝突，考量其發展的本質、功能、目的均迥異於傳統刑事司法體系的设计，是否仍持續列為依附傳統刑事司法體系之附屬，能否有獨立於刑事司法體系而自成一格的空間及可能性思辨，進而發展出一套與刑事司法系統所對稱的「修復式司法體系」而與刑事司法體系併列為「雙軌制」，甚至不排除整合現行調（和）解機制之可能性，畢竟修復式正義本質非刑事司法體系之一環，但無奈於現行立法政策及運作實務仍高度依附於正式司法系統，當該制以「修復式司法」姿態實踐時，應之於刑事司法體系的對稱，形構喚稱為「修復式司法體系」，

勢，同時亦現於國內法規，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均有「修復」作法之身影且國內已不乏有相當文獻、團體支持或肯認此制度；但也有批評，畢竟臺灣本土化的修復式司法是一種「選擇性」的修復式正義，更白話評價即是「柿子挑軟的吃」，並非適用所有案件類型，同時據監察院「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指出，我國執行修復式司法過程中，尚面臨多面向之挑戰<sup>2</sup>，而大眾或民團對其之態度誠如死刑存廢之辯般，均各有其見解；然而，探究該制之背景，無疑是一種特別的司法保護政策，透過修復及照顧受害者、強化並重新凝聚社區之團結共識等概念，均是晚近多數國家與學者所推崇之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精神所在，揆諸修復式司法，係強調修補當事人情感與人性尊嚴，並鼓勵加害者負起責任等具人性化之特徵，實證經驗可知應用於少年事件或校園霸凌之修復成效甚佳且可應用於刑事司法及其執行流程中之各階段，有助於少年省悟、體認自身所造成的損害，同時發自內心產生羞恥心進而對被害方補償，降低少年負面標籤之烙印效果及預防再犯，形成社會共融之三贏（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局面。揆諸紐西蘭為修復式司法實踐的先驅國家之一，其在少年司法體系中的經驗豐富，特別是當該制度涉及兒少事件時，考量渠等正處於易受外界影響之浮動階段，傳統懲罰式司法體系往往未能充分顧及其心理發展與成長特殊需求；修復式司法透過包容、對話及理解的過程，不僅有助釋放受害兒童的心理壓力，也促進加害少年之自我反省與社會責任能力之培養；此外，紐西蘭前於 1989 年頒布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其旨在增進對兒少族群的保護，並引入修復式司法之理念所形成之家庭團體會議等作法，頗具特色而致其對少年司法體系及兒童福利制度產生正面的影響，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法案<sup>3</sup>，故本文即在探討紐西蘭修

---

以配套出在地化修復式正義最佳的理想態樣；但現階段本文配合實務運行暫以「修復式司法」稱之，附此說明。劉育偉、任全鈞，從嚴「程」謹「序」思辨修復式司法體系之形構及實踐，刑事法雜誌，第 67 卷第 6 期（尚未出刊）。

<sup>2</sup> 郭文東、林國明、紀惠容、葉大華、張菊芳、蘇麗瓊、范異綠，「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監察院調查報告，2023 年 9 月，頁 116。

<sup>3</sup> 紐西蘭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該法案總計四百餘條，而本文所探討之少年修復式司法、家庭團體會議等內容，則主要聚焦於該法案第四部分，網址：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89/0024/65.0/DLM14708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復式司法之實踐，從如何整合毛利族文化之傳統和解及對話理念進入現代司法體系，從而為我國建立本土化少年修復式司法體系提供借鑑，進而比較該國之制度設計、程序運作及與社區協作等機制，並就我國現行法律及政策等面向提出具體建議，以期未來少年犯罪事件朝直接轉向修復模式思考，為本土化修復式司法體系之建構提供參考。

## 貳、修復式司法之實踐

### 一、理論探討

修復式司法強調，以懲罰及矯治方式對應犯罪行為，難以有效降低犯罪與再犯；相對地，「調解」、「衝突解決」及「整合」方認為是處理犯罪問題的根本策略，此為和平建構犯罪學（Peacemaking Criminology）之基調<sup>4</sup>；由於修復式司法的重點同時置於正面優點與情感關懷等元素，也是正向犯罪學（Positive Criminology）範疇之一部<sup>5</sup>；此外，當犯罪者被標籤時，可能導致自我認同及身分之改變，並繼續進行與該標籤相符之行為；社會對偏差者的負面標籤及排斥會將渠等排除於常規社會之外，使其淪為犯罪族群以尋得認同<sup>6</sup>，修復式司法提供讓加害者擺脫「犯罪者」標籤的機會，鼓勵其勇於承擔責任、賠償損失、改變行為，以積極重塑身分；又或透過社區參與及支持而減少社會對犯罪者的污名化，使其在非懲罰性的處理方式下重新融入社會，致使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標籤理論所揭示的負面標籤效應；另從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以觀，其亦與標籤理論間之關係密切，均與羞恥之整合有關，理論主要觀點是將標籤理論應用於明恥整合，進而產生低犯罪率，而污名化反而會造成高犯罪率，併稱之為修復式司法的原動力，強調不僅對被害人賠償，也提供社區刑事司法系統的整合，使社區在未來可以接受犯罪者，同時也可以不受到傷害，因為整合社會的反應將減少重複犯罪，而污名化的羞恥將會增加犯罪<sup>7</sup>，藉由修復式司法產生整合式羞恥感，且根據個人

---

<sup>4</sup> 王伯頌，修復式正義背後的情感拉扯——以戲劇無差別殺人案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22期，2019年9月，頁26。

<sup>5</sup>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三民書局，2022年8月，頁492。

<sup>6</sup> 蔣大偉、柴漢熙、李瑞典、陳祥美，修復式司法中之倫理與實務議題初探，軍法專刊，第65卷第1期，2019年2月，頁70。

<sup>7</sup> 劉育偉，犯罪學上標籤理論與明恥整合理論之關連——修復式正義之源起，台灣法律網，網址：<https://www.lawtw.com/archives/40614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生理或環境條件使犯罪者與社會或他人產生不同程度依賴，當彼此羈絆與關係鏈結愈深，社區成員關聯性越高，則愈不容易犯罪<sup>8</sup>，故修復式司法方案已被明恥整合理論鞏固至相當程度，突顯修復式司法不但具解決衝突功能，亦具犯罪預防效果。

近代各國學者逐漸倡導以修復犯罪所帶來的損害、滿足事件當事人的尊嚴與需求、重建受損的社區、社會為特色的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據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二版（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內容所描述，對於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而言，修復式司法是一種實踐正義的替代方式，世界各地對於修復式司法的定義或許不同，不過其意涵大多包含<sup>9</sup>：（一）聚焦於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二）修復式司法之參與者大多是受傷害影響最深之人，包括受害者、加害者及在實踐修復過程中之支持者或家庭成員、利益團體與專業人士等；（三）由訓練有素之專業人員協助修復過程；（四）雙方透過對話，以對事件之發生與後續之處置行動達成共識；（五）加害者應為其行為承擔責任，並對受害者或社區作出補償行為，而修復之結果可能不盡相同；（六）對受害者提供支持以助其從案件中復原，並協助加害者重新融入社會，避免再犯。相較於懲罰式正義，正由於修復式司法更關注個體需求和情感之人性化特色，受害之當事人與社區成員得藉由修復過程，溝通抒發、緩解痛苦心情，並恢復信任與安全感；除此之外，在犯罪預防的方面，修復式司法得幫助加害者認識其行為後果，從而降低再犯可能性，也因為它著重解決、釐清犯罪根本原因，同樣也有助於預防未來犯罪行為；對於司法成本效益角度觀之，修復式司法之不同工作模式基於能夠處理類型多樣之案件，復以傳統司法體系中許多階段均得轉介修復，因此修復式司法可能比傳統司法更能迅速解決糾紛並降低監禁率，有效降低司法成本<sup>10</sup>。

## 二、修復式司法之社區參與

### （一）社區參與之重要性

依據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二版亦強調社區價值並譴責犯罪行

---

<sup>8</sup> 周憐嫻，我國修復司法實踐之商榷，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4 期，2021 年 8 月，頁 7。

<sup>9</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下稱 UNODC),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2020, 2th.

<sup>10</sup> 郭文東、林國明、紀惠容、葉大華、張菊芳、蘇麗瓊、范巽綠，「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監察院調查報告，2023 年 9 月，頁 9。

為、促進加害者及社區間之再整合等<sup>11</sup>，在修復式司法中社區成員共同參與修復過程之概念，可以發想自部分國家原住民社區的傳統做法，因為許多原住民之生活方式與處世原則，是其維繫社區成員間關係之核心；在原住民傳統處理衝突過程中，通常會涉及更廣泛的社區成員共同參與，而整個族群被視為是個人痛苦的依靠與康復的源泉、個體行為也被視為是群體之反映，故美國西南部的納瓦荷（Navajo）原住民稱呼那些有著不當行為的人「就像沒有親屬般地做出錯誤行為（acts as if he has no relatives）」<sup>12</sup>。在現代，「社區」一詞可能包含零碎、片段或個人化的含意，以至於有些人認為它更像是一種心理上的歸屬感，而非單純的物理概念；但無論如何，修復式司法透過為社區賦權並關懷所有當事人及相關參與者之利益福祉，達成一個既滿足受害者、加害者也滿足社區需求的修復過程，故Braithwaite等學者均認為成功的修復將為當事人帶來案件的結束感、損害修復並有個新的開始<sup>13</sup>，由於犯罪或不當行為被視為對受害者與社區之冒犯，從修復式司法之視角予以評價，社區應擁有處理紛爭或衝突之權利與責任，同時身為利害關係者的角色，社區被認為負有責任去維繫、促進社區範圍內所有人的福祉，其藉著積極推動場域內之修復事件，滿足當事人需求並協助渠等重新融入社區並防止加害者再次對社區造成類似的傷害<sup>14</sup>；換句話說，理論上社區佔有承擔犯罪行為後果之次要受害者，同時也因為未能防止犯罪事件之發生而成為次要加害者之特殊角色，故社區無疑被視為修復式司法中最重要利害關係者<sup>15</sup>。

## （二）社區參與之效能

社區成員共同參與修復，依修復式司法理念除需考量被犯罪事件影響

---

<sup>11</sup> UNODC,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2020, 2th.

<sup>12</sup> Jharna Chatterjee, Liz Elliott, “Restorative policing in Canada: th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community justice forums, and the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Vol.4:4 (2003), 349.

<sup>13</sup> Tali Gal, “The conflict is ours: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restorative justice.”,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Vol.19:3 (2016), 289-290.

<sup>14</sup> Suzanne Goren, “Healing The Victim, The Young Offender, And The Community Via Restorative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Vol.22 :2 (2001), 142.

<sup>15</sup> Tali Gal, “The conflict is ours: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restorative justice.”,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Vol.19:3 (2016), 290.

之當事人與其親友需要社區之資源共同解決問題外，更是為社區賦權——即：摸索紛爭化解之能力、強化社區秩序之維持，亦包容不同文化之差異及多樣性<sup>16</sup>；另一方面，當社區提升化解衝突的能力，減少訴訟案件進入司法體系，則變相地縮減司法專業人員在刑事案件中的參與程度，當此模型逐漸成熟並且越來越多家庭成員、公民及社區志工投入修復式司法共同解決衝突事件而成為司法部門的合作治理夥伴時，則是與當代ESG（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永續發展之理念相互契合，不僅具有降低司法成本的價值，也使社區分擔犯罪控制之工作<sup>17</sup>；此外，在修復過程中，不同的參與者各有其適合參與討論及決策的時機，例如在犯罪事件後隨即舉行的修復會議中，受害者及其家屬、律師、支持者或社區成員可能是最合適的參與者；在因故重新召開的會議中，則可能是教職人員、社會工作者及心輔人員；在羈押階段召開的會議中，則可能是社會工作者、律師及家庭親友，簡言之，透過社區成員等不同面向的參與者共同加入會議之目的，係為獲得「更廣泛之觀點、更有創意之解決方案、更方便的協調過程與受害者及其他社區成員更多參與之機會」<sup>18</sup>，故當有能力提供援助之人們，對生活周遭之他人伸出援手時，在此對於受害者之治療，遠不僅止於個人之心理層面<sup>19</sup>。

## 參、少年事件轉介修復之實踐與困境

### 一、少年事件轉介修復之運作現況

我國前於 1962 年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係先肯認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另於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設置「少年專業法院」與「少年法

---

<sup>16</sup> Adam Crawford, Tim Newbur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Young People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42:3 (2002), 480.

<sup>17</sup> 劉育偉，檢視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對刑事政策之影響——兼論社區化刑事政策的思考，軍法專刊，第 69 卷第 4 期，2023 年 9 月，頁 90。

<sup>18</sup> Jharna Chatterjee, Liz Elliott, “Restorative policing in Canada: th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community justice forums, and the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Vol.4:4 (2003), 354-355.

<sup>19</sup> Chris Cunneen, “Justice in Transition: Community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orthern Ireland.”,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43:2 (2010), 379.

庭」<sup>20</sup>；進而，其司法流程大致可以分成移送、調查、審理與執行等階段，如下：

- (一) **移送階段**：針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曝險行為或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可經由警察機關查獲，移送至少年法庭；或被害人、民眾發現有犯罪事實，主動向法院申報。
- (二) **審前調查階段**：少年法庭受理案件後，會將案件移由少年調查官進行調查，其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調查事件發生始末與深入了解少年的生活背景、家庭狀況及心理狀態等，並依同法第 39 條，少年調查官會在審理期日出庭說明調查結果及建議。
- (三) **審理階段**：法官依據調查事實，得決定應不付審理或是情節輕微不付審理之裁定，其中情節輕微不付審理的狀況，可能包含轉介適當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等處分，倘案件進入開庭審理階段，除由少年調查官說明其調查結果及處置意見以外，同時少年調查官、少年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的人、輔佐人等會一起討論少年非行或曝險情形、原因，以及未來應如何協力輔導少年等事項；另法院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前得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因此被認為是具有協商式精神的審理，著重在少年及法定代理人親身參與及充分互動、溝通之後尋求共識<sup>21</sup>。法官依調查證據之審理結果，可以裁定不付保護處分或者裁定為保護處分，其包含：1.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2.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3.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4.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同時，也有命少年接受禁戒、治療的附屬處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款參照）。此外，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時已滿 14 歲，而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或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

<sup>20</sup> 洪文玲，修復式正義應用在偏差行為少年衝突事件之範疇與成效，中國地方自治，第 75 卷第 4 期，2022 年 4 月，頁 48。

<sup>21</sup> 洪文玲，修復式正義應用在偏差行為少年衝突事件之範疇與成效，中國地方自治，第 75 卷第 4 期，2022 年 4 月，頁 48。



認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法官得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檢署檢察官；俟經檢察官偵查程序後，將作出不起訴、緩起訴及起訴處分，少年一旦受起訴，則由少年法院開庭審理並作出判決。

(四) **執行階段**：少年之保護處分措施已如前述，而其執行辦法詳細臚列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0 條至同法第 60 條條文中，針對上開保護措施執行之主體與方法說明包含：1.對少年之訓誡由法官執行，以開庭的形式曉諭將來應遵守之事項與法律常識；假日輔導則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並得命為勞動服務；2.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所掌理，要求少年與其保持聯繫並告知應遵守的事項；3.安置輔導係法院視少年個人特質與身心狀況、特殊家庭背景等因素，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由機構照顧輔導之，該等機構須受少年法院之指導；4.感化教育是指把少年送到矯正學校等少年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期間為 6 個月至 3 年。我國於 2019 年 5 月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3 項「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從其文字推敲，轉介修復之時機除係少年法院為第 1 項<sup>22</sup>裁定前之作為，而且應是少年調查官根據調查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因此，上述法律條文所列的兩項要件，為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的前提增設限制，而程度上降低轉介修復的時機；再者，案件轉介修復前需要花費相當時間訪談當事人、評估轉介的適切性，如僅限定在少年法院作出裁定前階段可以轉介修復之規定，對實務操作的情形上似未臻完備；另外，倘少年法官在裁定後，認為有必要轉介修復之情形，而引用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則非妥適<sup>23</sup>；此外，轉介修復對少年法官而言僅屬於「得」作為，非具強制性，加上法官業務繁重或者對修復式正義概念認知之不足，造成大多數法官並未裁定將案件轉介修復，是此等狀況在監察院「修復式司法

<sup>22</sup>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告誡。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sup>23</sup> 陳祥美、李瑞典，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1 期，2021 年 4 月，頁 99。

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中也表示「依現行規定，案件得否進行修復式司法，法官、檢察官及監所具最終決定權，惟案件逐年增加，院、檢均將人力與資源配置於案件處理，在未結案件之評比壓力下，影響司法人員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顯示法官在工作疲於奔命的壓力下也會造成轉介修復案件數量低落<sup>24</sup>；基此，司法院於2021年8月發布「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期舒緩法官負擔、有效資源利用，而提出法官模式、內部專人模式、外部專人模式、調解委員模式等四種模式，落實推動刑事審判中之轉介修復<sup>25</sup>。

## 二、兒少保護與修復式司法之關聯

近年國際社會對於少年事件處理的原則，逐漸從嚴厲的懲罰轉向保護主義及教育導向，無外考量少年身心發展特殊性及對渠等長遠福祉為著眼，以關注兒少群體需求；畢竟少年身心發展尚未健全，尚不能充分體認自己偏差行為可能會產生何種後果，故如何支持促進其健康成長、協助渠等復歸社會，實乃係少年處遇政策之核心思維。鑑此，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其揭示「兒童的最佳利益」而被視為兒童保護的重要原則，保護項目尚包含生存權、保護權、發展權及參與權等，是兒童權利領域最廣泛受到認可之國際條約；迄1990年，聯合國45/112號決議通過「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其強調家庭社會與政府在預防青少年犯罪及保護青少年權益方面之共同責任，旨在激勵國家採取具體措施，確保青少年獲得適當照顧及支持，其中該準則第9條即要求各級政府全面性訂定少年犯罪的預防計畫，包含制定具體辦法以適當協調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間之預防工作、促進社區通過各種服務方案並確立專業機構與人員之共同參與；第10條揭示每個社會均應將家庭及其所有成員之需要及福利置於高度優先地位、第18條強調家庭的社會化功能與少年在社會上的未來作用、責任、參加與合作精神之重要性<sup>26</sup>；如今放眼現今各國作法，美國對少年犯罪的處遇除刑罰外，已轉向犯罪預防、兒童

<sup>24</sup> 郭文東、林國明、紀惠容、葉大華、張菊芳、蘇麗瓊、范異緣，「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監察院調查報告，2024年9月，頁147。

<sup>25</sup> 司法院，「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474186-add39-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月12日。

<sup>26</sup> 陳祥美、李瑞典，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1期，2021年4月，頁67。

福利、修復式司法及矯正處遇等面向發展，另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於 1997 年訂定「少年法」(Young Offenders Act 1997)，是該地區對於修復式司法機制之法律規範，希藉由轉向處遇避免少年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因此採取告誡 (warnings) 或警告 (cautions) 等處遇作為替代方案，而在每個司法轉向階段，均具有高強度之審查基準及保障程序彈性，以重視少年權利之保障<sup>27</sup>，隱性開啟修復式司法運作大門。

### 三、修復式司法有助兒少保護目的之達成

揆諸成長環境對於兒童及青少年之學習與發育影響甚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揭櫫：「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是其立法意旨亦肯定創造一個有利於青少年健康成長環境的重要性。首先，穩定且具支持性的家庭關係能夠促進少年的正向發展；反之，緊張或疏離的親子互動往往導致青少年出現憂鬱、焦慮或反社會行為等問題，尤其是青少年時期更易產生親子衝突，有學者稱此階段為「親子關係危機期」或「疾風暴雨期」<sup>28</sup>，而由於家庭出現缺陷往往是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之一，因此許多國家對兒少之保護政策是從社福方向幫助貧窮或弱勢家庭，使其有能力照護或支持少年需求；是以，依循「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各條之脈絡與要求，各國政府均高度重視並盡力滿足家庭需求、維護家庭完整等作為，除憑藉福利政策之制定與少年司法制度之調整，亦引介少年修復式司法處遇之模式，讓雙方家庭充分對話、共同協議具體解決衝突之辦法，使家庭親子間、社區成員間均可互相理解並提升自信與信任、鞏固向心並協助少年復歸<sup>29</sup>。由此可見，修復式司法毋寧是為家庭功能充分賦權的途徑之一，大幅拉近親子間的距離，著實為一種處理紛爭或衝突的良好作法。

### 四、少事法修復概念法制化

論及各國對於少年修復的轉向措施，其作法皆不相同，例如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對於少年事件之修復模式較為相似，均是透由立法程序確立相關規

---

<sup>27</sup> 張知博，修復式司法初探——以少年司法制度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4 期，2016 年 4 月，頁 73。

<sup>28</sup> 陳祥美、李瑞典，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少年事件為中心，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6 期，2021 年 12 月，頁 69。

<sup>29</sup> 陳祥美、李瑞典，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1 期，2021 年 4 月，頁 76。

範並賦予少年司法體系執行修復工作，另如美國各州地區則尚無特別制定法規，因此在操作修復時可以保持較大彈性，而澳洲與紐西蘭因屬最早執行少年修復的國家之一，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規範運作更較為全面、廣泛<sup>30</sup>；而我國現行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云云，究其立法理由係考量 201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我國兒權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7 點均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為貼近國際社會思潮，因此明訂少年法院得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此乃我國對於少年修復式司法制度化的第一步，而教育部亦將修復式司法精神帶入校園，期強化師生或學生間溝通以化解校園糾紛，另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亦訂有零星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sup>31</sup>。

## 五、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少年事件之實務困境

### (一) 修復式司法仍為傳統司法邊緣之產物

我國修復式司法處遇措施在少年事件的應用領域上遭遇一些困境，包括大眾認知與接受程度低、案件、資源限制或法律體系及程序未臻完備等原因。學術研究有以臺北地方法院官方統計為例，該院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止轉介少年事件修復者僅 28 件<sup>32</sup>，突顯轉介修復數少之窘境；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同樣認為劣質的轉介機制及低轉介率，往往是修復成效不佳之原因<sup>33</sup>，儘管現代國際社會普遍倡議修復式司法替代傳統的少年處遇方式，但在實務應用上仍然經常被邊緣化，而未能成為少年司法體系之主流，縱使我國嘗試並持續將修復制度法制化，政府有關部門對於少年修復式司法之具體運作方式依然缺乏明確指引，目前雖有諸如中華修復促進協會、台北大學的橄欖枝中心及善意溝通協會等民間團體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但這些努力之影

<sup>30</sup> 張知博，〈修復式司法初探-以少年司法制度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4 期，2016 年 4 月，頁 75。

<sup>31</sup> 陳祥美、李瑞典，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1 期，2021 年 4 月，頁 69。

<sup>32</sup> 李瑞典，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6 期，2022 年 12 月，頁 153。

<sup>33</sup> UNODC,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2020, 2th, p.52.

響程度與範圍仍是相對有限，大多數民眾及司法人員對修復式司法之信任度不足，也成為阻礙修復式司法各方合作發展的障礙之一<sup>34</sup>。此外，有學者認為修復式司法在我國之推行受阻，與地方首長和業管檢察官之重視程度息息相關，畢竟修復式司法相較毒品、詐騙等刑事案件，較少能獲得績效及媒體關注，因此檢察官對其興趣不高；而且，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精神未必全然瞭解，致使渠等難以向當事人（或心態上也沒有耐心）說明其價值，復以民眾又對其認識有限，畢竟未若國民法官制度之社會宣傳力道，常出現拒絕或擔心案件會被「吃掉」等情，又因適用案件有限也增加對該制之排斥程度，此部分造成修復式司法在成人修復式領域較難以推動，更遑論其餘少年領域之成效，亦是造成我國在少年修復工作上之推廣不易等研究限制。<sup>35</sup>

## （二）校園推動狀況有待提升

承上，不僅是司法從業人員對修復式司法信任不足的問題，在校園生活環境中，擔任教職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亦不甚理解，雖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部分大學針對高中修復式司法安排課程，並分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研習，但仍然有許多學校教師對此該制內涵理解薄弱以致推行困難，或執行修復成效良莠不齊，造成溝通平台運行窒礙，甚至當事人無法感受誠意而喊停；又囿於我國制式之傳統文化上仍有一迷思，即「有錯當罰」之觀念，許多教師認為懲罰是有效的管教方法，而使得修復式司法在校園中產生推行之侷限。<sup>36</sup>

若修復式司法理念及其工作模式無法於校園環境中發揮成效，遑論其他場域，而學校對校園間衝突事件之處置，為求息事寧人，似又將回歸以往偏向諮商輔導、處罰、譴責或轉學等模式的惡性循環，而無法正視衝突帶來之負面影響<sup>37</sup>。

---

<sup>34</sup> 李瑞典，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6 期，2022 年 12 月，頁 156。

<sup>35</sup> 蘇恆舜，修復式司法案件相關當事人修復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 20 期，2024 年 5 月，頁 174。

<sup>36</sup> 陳利銘、宋宥賢，臺灣校園修復式正義教育政策之研究，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第 48 期，2023 年 12 月，頁 14。

<sup>37</sup> 洪文玲，修復式正義應用在偏差行為少年衝突事件之範疇與成效，中國地方自治，第 75 卷第 4 期，2022 年 4 月，頁 51。

### (三) 社區參與少年修復程度不足

由於我國社區在修復式司法中參與度不足，少年犯案後往往缺乏社區支持，無法有效應對社會壓力、媒體渲染及不實謠言等負面影響，媒體擴大報導及過度負面標籤，易導致少年更難脫離犯罪形象，使其未來融入社會面臨挑戰，甚而可能衍生不同立場之團體對立或破壞社會和諧<sup>38</sup>；此外，社區缺乏參與使少年少了可以依靠的支持網絡，而校園、鄰里等關鍵角色的缺席，亦使誤會難以澄清。是以，倘若少年歷經重大案件後，得提供雙方當事人合適平台進行對話及修復，充分表達自身意見與感受，非但得有效減少外界誤解，增強對事件的真實認識，亦有助社會和諧之復原及少年再社會化的成功率。

### (四) 修復後之追蹤銜續不易

透過事件之後續追蹤可以深入理解少年需求，並根據個案情況提供適當之支援資源，不僅有助於少年成長及社會整合，也為社工等專業人員提供輔導介入之機會，並得以確認修復所達成的協議是否有效執行；然而，民眾普遍對此環節不解，從而缺乏對其重要性的認識，影響社會對此項工作之資源分配；其次，囿於缺乏具體之法律規範，復以政府在此方面之預算分配不均，致使實務執行框架難以推進等因素交互影響之結果下，加速催化使得少年事件之追蹤銜續的執行效果及範圍受到限制，到頭來修復制度可能只是單純淪為徒具解決糾紛之一種類型而已<sup>39</sup>。就此議題，亦有學者指出，我國在少年修復事件之後續追蹤與研究仍相當不足，致使修復效果難以有效驗證，比如多數案例停留於訪談層面，缺乏深度的數據分析，導致後續研究無法以其為分析素材；此外，現有研究多以當事人滿意度作為指標，未能提供客觀的成效評估準據，使我國修復成效不易於學術及實務層面獲得實證，也影響對降低再犯率及提升社區安全的評估<sup>40</sup>。

---

<sup>38</sup> 陳如音，論我國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以社區工作觀點及性別平等意識初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10期，2023年12月，頁97。

<sup>39</sup> 李瑞典，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第68卷第6期，2022年12月，頁176。

<sup>40</sup> 周憐嫻，我國修復式司法實踐之商榷，軍法專刊，第67卷第4期，2021年8月，頁18。

## 肆、紐西蘭修復式司法處理少年事件之經驗

紐西蘭少年司法制度係以修復機制為基礎，該國人口雖僅為我國四分之一，偏差少年反社會行為人數近兩年約一千餘名，且多數為財產犯罪，但其中約六成為毛利少年，此亦是該國採用少數族群文化模式，為偏差少年處理程序選項之一的遠因；又紐西蘭業於百年前即設置原住民少年專業法庭，目的也在於文化、經濟脈絡下，找尋獨特的解決方案，有其參考價值，探討如下。

### 一、工作模式以家庭團體會議為主流

紐西蘭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旨在增進對兒少族群的保護，並引入修復式司法理念而致其少年司法體系和兒童福利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法案，但該法案總計四百餘條，而本文所探討之少年修復式正義、家庭團體會議等內容，則主要聚焦於法案第四部分<sup>41</sup>，該法案是對兒童福利和少年司法系統的改革，除強調家庭及親屬在照顧兒童及青少年之的重要性，鼓勵盡可能藉由家庭和社區資源解決問題，並在處理少年犯罪問題時，使用家庭會議和其他非正式解決方法，法案也加入一些創新作法，例如家庭被賦予機會參與有關如何處理子女犯罪的決定，使國家及家庭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解決其子女問題；召集家庭團體會議，容納部落、社區成員共同參與，更加考慮原住民的權利與需求，而青少年對自己偏差行為如何處置有發言權等，其中有一點比較特別的是，少年法院須先向少年司法協調員諮詢，確認少年已完成家庭團體會議，才能啟動司法程序追訴；也就是說，對於未否認犯行的少年確立此等「修復先行」法制，以免於少年直接進入正式之少年司法系統<sup>42</sup>；因此，紐西蘭修復式司法於處理少年事件之工作模式向以「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FGC）著名，強調此工作模式或與我國少事法接近（仍是行政先行之一種類型）但仍有差異（組成份子係以家庭團體為主），畢竟政府挹注資源、重視程度及有關社會福利法案之配套，將影響工作模式之類型，由於該會議的修復式精神係深受毛利（Maori）文化一段悠久的前歐

<sup>41</sup> 紐西蘭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89/0024/65.0/DLM14708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sup>42</sup> 陳祥美、李瑞典，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1 期，2021 年 4 月，頁 66。

洲傳統所影響、發想而來，在該國毛利文化中，毛利人在社區成員之間召開會議解決衝突，這些會議乃係根據各部落之協議及習俗進行，包括向長者學習、有次序性發言、不任意插話等，輪流發言之作法將持續耆老判斷共識已經達成，該會議（hui）所作之協（決）議將由一位或多位長者負責監督應履行事項之達（完）成率。基於此習慣，紐西蘭前於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將家庭團體會議納入少年司法體系，該法案響應毛利人一種傳統文化的價值，藉著受害者與加害者調解之過程，延伸並擴及渠等各自的家庭及其他社區成員，旨讓年輕犯罪者、受害者及其家庭參與決策過程，而目標是達成「公正」的結果、共識<sup>43</sup>，對紐西蘭處理青少年司法及家庭福利問題之面向而言，自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引入家庭團體會議等模式的變革，反映傳統應報式刑事司法模型已逐漸轉型朝向鼓勵青少年犯罪者自我負責及勇於承擔，並加速兒少族群需求及發展有益之方式處理少年事件之轉變<sup>44</sup>；同樣值得一提的是，家庭團體會議等修復式司法作法也提升了家庭處理及面對青少年犯罪者之量能，為家庭、社區等團體賦權。

## 二、家庭團體會議之運作技術

紐西蘭 1989 年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除了加入家庭團體會議相關規範以外，同時也改變警察與法院於案件處理之傳統程序，因少年事件處理過程中，少年法院須先向少年司法協調員諮詢，確認少年已先完成家庭團體會議後，才能執行原本司法程序追訴，故稱「修復先行」法制<sup>45</sup>，俾利降低少年之監禁率與再犯率，此部現於該法案之第二部分，旨在對兒少族群予以定義、對渠等之保護照顧、對施虐者之舉報或調查、由社工與警察將案件轉介協調員，或是家庭團體會議之協調召開等之細節進行律定，此種家庭團體會議又稱為「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相對於此種模式，法案第四部分即聚焦於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司法相關規定，諸如以警告代替起訴、兒童及青少年在接受詢問及被指控犯罪或被逮捕時之權利、關於兒童及青少年所為陳述之憑信性及除非已先諮詢青少年司法協調員並召開家

---

<sup>43</sup> George Mousourakis, "Family Conferencing for Young Offenders: Some Lessons from New Zealand." *Hosei Riron*, Vol.40:1 (2007), 38-39.

<sup>44</sup> Sally Varnham, "Keeping them connected : restorative justice in school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 what progres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Law & Education*, Vol.13: 1(2008), 74.

<sup>45</sup> 李瑞典，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6 期，2022 年 12 月，頁 155。



庭小組會議，否則不得對青少年提起訴訟等，可見法案之第四部分著重於少年事件之於少年之各項刑事司法、修復程序之規範，此種家庭團體會議為「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以資區分之<sup>46</sup>；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做為對兒少族群保護措施之一項法案，總體而言，規範尚涵蓋社福照顧、保護與輔導措施、社區服務及司法從業人員之定義與職責等，儘管在該法案中未明確提到修復式司法，但顯而易見地家庭團體會議融合了許多修復式司法精神，包括由所有受犯罪行為影響之人參與家庭團體會議的過程、強調在解決犯罪所造成之問題時，進行集體討論與決策、確保犯罪者對錯誤行為負責及評估犯罪者得否重新融入社區等概念，同時也主張青少年犯罪控制之場域應為社區，而非刑事司法機構<sup>47</sup>。總之，家庭團體會議之目的在於（一）增加使少年犯對其犯罪行為負責之選擇的多樣化；（二）使人們能夠認識及肯定文化多樣性及其價值；（三）讓受害者參與對少年犯之決策過程；（四）賦予家庭責任來回應其子女之犯罪行為（家庭賦權）；此外，家庭團體會議於下列三種情況下，由「少年司法協調員」<sup>48</sup>召開：（一）當少年犯被指控犯有罪行且未被逮捕，但警方正在考慮提起刑事訴訟之時機（此通常是召開家庭團體會議最常見的原因）<sup>49</sup>；（二）當少年犯因犯罪被逮捕並已被移送至少年法院，而其未否認有罪；（三）法庭已為有罪之判決時<sup>50</sup>。

---

<sup>46</sup> 黃蘭嫻、許春金，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4年12月，頁28-29。

<sup>47</sup> George Mousourakis, "Family Conferencing for Young Offenders: Some Lessons from New Zealand." *Hosei Riron*, Vol.40:1 (2007), 41.

<sup>48</sup> 紐西蘭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第426條，少年司法協調員（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的職責包含：收受處理由社工或警員轉介的照顧或保護案件、召開與主持家庭團體會議及通知相關人員會議的結果等。有關少年司法協調員其他規範訂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第10部分，第423至第427條參照。

<sup>49</sup> George Mousourakis, "Family Conferencing for Young Offenders: Some Lessons from New Zealand." *Hosei Riron*, Vol.40:1 (2007), 42.

<sup>50</sup> 在法院審理訴訟的任何階段，如果法院認為召開會議是必要或者適宜的，則可以在聽取訴訟的任何階段指示召開會議，並可將訴訟程序延後至會議召開為止。有關少年法庭之訴訟程序訂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第4部分，第281至第295條參照。

### 三、家庭團體會議之條件限制

#### (一) 除非諮詢青少年司法協調員並召開家庭小組會議，否則不得對青少年提起訴訟

涉犯少年犯罪事件之青少年，依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第 272 條規定，將依據其犯行移送至少年法院；然根據同法案第 245 條規定，除非涉案少年已因觸犯較嚴重之犯行，遭逮捕並移送至少年法院，否則即不能以一般刑事司法程序追訴之；不過，該條文亦有但書，明定該當事少年有下述條件時，仍可以啟動刑事訴訟程序追訴少年犯行，包括（1）告訴人出於公共利益考量，認為有必要針對該少年的犯罪行為提起刑事訴訟；（2）告訴人已與少年司法協調員互相進行充分諮詢（商）。至若告訴人非執法人員，則執法人員將代表告訴人地位，向少年司法協調員進行後續諮詢（商）。另外，家庭團體會議在召開時間方面受到嚴格限制，以確保迅速回應少年犯之行為問題，根據法案第 249 條，會議召開的期限因情況而異，從接收到召開會議所需的報告或通知之日起，最短 7 天至最長 21 天不等；會議一旦召開，後續其他會議有些需要在 7 天內完成，亦有需在 1 個月內完成，若有特殊原因則得延長之，此等規定旨在確保少年及其家庭能夠得到及時且有效之介入，同時允許足夠時間進行必要之諮詢及準備。

#### (二) 少年犯已被捕並帶至少年法院時之情形

據法案第 246 條規定，當少年犯因其行為被逮捕並移送少年法庭，經法院向少年之律師或辯護人諮詢後，若該名少年仍否認其罪行，則依法案第 273 條至第 276 條啟動刑事司法程序追訴之；除此之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法院均不得進入該案之爭訟，而是應指定一名少年司法協調員召集家庭團體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且將刑事訴訟程序暫停、延後，直到該會議完成遂行；簡而言之，若少年在法庭上當庭認罪或不否認其犯行，法院就會先將該案件暫停，並指定少年司法協調員以舉行家庭團體會議，俟會議結束後，視情況決定是否進入審判程序，抑或僅由少年完成家庭團體會議協議之各項作為。

#### (三) 無需召開家庭團體會議之特定情形

承上，該法案第 248 條說明對於青少年犯罪之處理，並非所有情況都

被要求召開家庭團體會議，亦有例外；甚至其中有些家庭團體會議之召開可能被視為不必要或無效，例如當青少年已在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被定罪，或者當渠等已接受其他形式之刑罰。在這些情況下，青少年司法協調員的角色顯得尤為重要，因為他們需要根據青少年之具體個案情況、家庭或家族成員之意見，及先前家庭團體會議的決策或建議來評估召開家庭團體會議是否真正有利於處理青少年的行為問題。

#### (四) 家庭團體會議之諮詢 (商)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第 250 條則闡明，少年司法協調員在召開家庭團體會議之前，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諮詢 (商) 兒童或少年的家庭、家族或家族團體，並完成會議討論之時間、地點、參與者及程序；同時，少年司法協調員仍須與任何受影響之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進行諮詢 (商)，並應將其所有觀點及期望事項納入會議中考量，尊重受影響者及其家庭之意願，至關於會議達成之協議內容則可以彈性地制定<sup>51</sup>，而且能夠建議 (一) 對有犯行之少年應繼續或中止其訴訟程序；(二) 發出正式警告；(三) 發起對少年之保護聲請；(四) 對少年施以適當非刑罰之處罰；(五) 少年應對任何受害人進行賠償。儘管該法案訂有上揭諸限制，但並不會限制會議之自由裁量權，亦可建議少年犯向受害人道歉、執行社區服務並接受適當監督；若少年處於拘留階段，家庭團體會議亦得就監禁情況提出建議；當少年被證明有罪，家庭團體會議也可向法院推薦應如何為最適當之處遇<sup>52</sup>。此外，若有會議成員不服會議決議，即便法案未有規定，任何對提議不服意之參與者均得拒絕同意之簽署並終止協議；此時，少年司法協調員得自行決定或應 2 位會議成員之要求重新召開會議，以審查家庭團體會議擬定之解決方案<sup>53</sup>；另若因少年未遵守協議而重新開會，則再次召開的家庭團體會議仍須對新協議達成一致看法，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執法人員方可自

---

<sup>51</sup> 家庭團體會議在制定協議時應考慮到的部分原則，訂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第 4 部分，第 260 條參照。

<sup>52</sup> George Mousourakis, "Family Conferencing for Young Offenders: Some Lessons from New Zealand." *Hosei Riron*, Vol.40:1 (2007), 47-48.

<sup>53</sup> 家庭團體會議重新召開之相關規定，訂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第 4 部分，第 270 條參照。

行採取適當法律作為<sup>54</sup>。

#### 四、紐西蘭修復式司法特色

##### (一) 透過立法框架之確立，實踐修復式司法各項作為

紐西蘭在推廣修復式司法方面的特色與優勢，在於其透過立法框架的建立，提供清晰及統一的操作方針，確保所有修復式司法的參與者一包括受害者、加害者及社區成員都在一個公開的修復過程中得到尊重，並得以預見修復之結果，透過立法不僅設定修復式司法實踐的基準及指導原則，也確保必要資源的提供及其他支持性之協助作為，從而強化修復式司法之過程與目標能夠有效推動；另一方面，即因紐西蘭透過立法整合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司法體系，而提高民眾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及支持，也提供非官方、彈性的衝突解決辦法而獲好評，足見該國透過立法框架帶來標準化作業程序的優勢，但仍認為需要一定程度之監督機制<sup>55</sup>，以確保修復過程不違背法令，同時亦須達到增強社區凝聚力、促進社區融合、文化尊重及社會正義方面等效益。

##### (二) 修復式司法對於再犯率減少之貢獻

紐西蘭在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有其不同特色，除如前述早於 1989 年訂定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透過法制框架之確立取得法律上效果與地位，且其執行家庭團體會議的過程中，少年之監護人、律師、少年司法協調員、社工人員甚至是檢警單位代表都得一同參與，負責各職掌環節之協助與監督<sup>56</sup>。學者 Morris, Allison & Gabrielle Maxwell 曾對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之不同因素為研究，發現加害人未道歉組再次被定罪之比率，是加害人已道歉組之 3.1 倍，對於「加害人是否道歉」是否為修復之重要因子，研究結果也證實紐西蘭修復式司法在加害人道歉之因子介入下，有助於降低犯罪者再

---

<sup>54</sup> George Mousourakis, "Family Conferencing for Young Offenders: Some Lessons from New Zealand." *Hosei Riron*, Vol.40:1 (2007), 48.

<sup>55</sup> Sarah Mikva Pfander, "Evaluating New Zealand's restorative promise: the impact of legislative design on the practi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Kōtuitui*, Vol.15:1 (2020), 175.

<sup>56</sup> 具有參加家庭小組會議權限者，訂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第 4 部分，第 251 條參照。

次被定罪之效果<sup>57</sup>；另外，實證研究對少年再犯率如果是以逮捕做為衡量基準，在長期縱貫性追蹤發現確實有著更高之再犯率。<sup>58</sup>

### （三）為校園實踐修復式司法帶來顯著影響

修復式司法是一種建立社區連結、促進個人成長與發展的方法，Morrison認為修復式司法的精神是學校、社區內溝通的橋樑，畢竟它包含社會心理學中之羞恥及身分管理等方法，這種思維鼓勵學校將教育及行為管理視為一體，透過積極正面之解決策略以促進學習及個人發展，藉由實證研究顯示，當修復式司法在學校獲得實踐時，能夠顯著提升教育成果及訓化學生行為<sup>59</sup>；同時，也可降低文化差異、強化家庭與校方間之鏈結，塑造具有支持性的學習環境，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誠如上揭藉由家庭團體會議等共同參與互動模式，修復式司法超越了傳統學校環境的限制，將教育過程擴展到更廣泛的社會文化背景之中，如此不僅有助減少學生被排除的情況，尚可鼓勵少年型塑認知並展現更為社會所接受之行為。即言之，修復式司法之作法強調社區價值觀及個人在社區中之責任，將家庭及文化之影響力視為青少年行為及思考模式形成的關鍵因素<sup>60</sup>。

## 伍、結論

檢視我國修復式司法之實踐歷程，係由法務部自 2009 年起核定「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後，分階段修正、實施修復式司法相關計畫，甚至於 2019 年之後陸續將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法律均納入修復元素予以入法化，期望通過對話及協議，促進犯罪者、受害者及社區之間的和平復原；然而，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是案件轉介至修復程序的

---

<sup>57</sup> 黃蘭嫻、許春金，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4 年 12 月，第 38 頁。

<sup>58</sup> Kathleen Daly, Brigitte Bouhours, Roderic Broadhurst, Nini Loh, eds, "Youth sex offending, recidivism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comparing court and conference case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46:2 (2013), 244.

<sup>59</sup> Gordon Bazemore, "New Direction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Issu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39:1 (2006), 137.

<sup>60</sup> Janice Wearmouth, Rawiri Mckinney and Ted Glyn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 schools: A New Zealand example."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49:1 (2007), 38.

數量不僅低落，甚至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可能的原因推定大眾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認知及接受度不足；實務亦對於修復式司法流程繁複，是否真能減輕刑事司法之負擔與成本感到質疑<sup>61</sup>，且現行法律流程似乎亦未能有效促進案件轉介等諸般因素，故在此嘗試針對我國修復式司法於少年事件之實踐困境，提出以下建議：

## 一、少年事件轉介修復流程系統化，並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之

在吾等瞭解運用修復式司法處理少年非行事件之優勢後，對欲推動並強化少年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機制體系，首應從國家制定統一之政策及法律修正層面著手，據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二版觀點認為，修復式司法是否得以成功執行，須由國家策略性地制定施政方針，並從司法、社福部門及地方社區共同參與，其中亦不乏應有強力主政者之推動、縝密之組織結構與政府資源之挹注<sup>62</sup>。

### （一）借鑑紐西蘭「修復先行」作法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3 項提供少年事件轉介至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法源依據，體現我國對於修復式司法理念之認可及支持；惟此「轉介」與「轉向」應為不同之意義之解讀，甚至常互為混淆、誤用，揆諸「轉介」係指將案件由某一機關繫屬後，移轉至另一機關處理，以修復式司法之立場來說，即法院收案後，將少年案件轉介予其他職司修復式司法團體辦理；而「轉向」則是從更前端的角度而言，於事件發生後，不經任一司法體系介入下，逕由修復團體處置之；是同樣以少年事件轉介修復為例，倘一縣市政府社會局接獲少年非行事件，可即時將案件直接移轉修復團體受理，同時視情形召開修復會議等作為，而毋須進入警察或司法體系<sup>63</sup>。是以，本文認為應建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體系，並採用「轉向」將少年事件直接由專業修復式司法團隊接手，而非透過司法機關轉介；然退步言之，即便我國現行作法仍係由司法部門將少年事件轉介修復，惟就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中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轉介限制、配套措施、具體詳細作法、法律效果及例外情形等方面規定仍付之闕如，未能提供明確指引或強制性規範，不

<sup>61</sup> 蘇恆舜，臺灣修復式刑事司法運作之介紹與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 16 期，2020 年 5 月，頁 140。

<sup>62</sup> UNODC,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2020, 2th.

<sup>63</sup> 楊鈞鋒，本土化修復式正義之法制——以紐西蘭少年事件為例，國防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4 年 4 月，第 101-103 頁。

僅對於司法實務造成操作上之困擾，亦甚難保障參與修復之各方權益並直接影響修復品質；此外，為呼應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與兒童權利公約、利雅得準則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意旨，目前少事法「縮減」原有曝險事由範圍，且去除稱其為虞犯之身分標籤，改為關注其是否處於犯罪邊緣，而曝險於危險之中等事由，並以「曝險少年」稱之，包括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及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參照），我國對於曝險少年之處遇究竟屬司法範疇，或屬福利、教育範疇，正反兩說爭論不下，否定說認為少年曝險行為並非犯罪，不宜由司法介入，應由福利或教育體系處理；肯定說認為，縱使曝險行為治本應從教育著手，但基於社會防衛思想，有必要依少事法加以處理，以解決當前社會問題，目前修法後「先行政、後司法」亦折衷「社會福利處遇說」與「司法處遇說」之見解<sup>64</sup>；然而名稱換置、範圍縮減，但事實上仍是難脫「預防性身分」色彩，紐西蘭雖未形式上明文列舉曝險少年範圍，但概括一切兒少偏差行為為對象之作法，除工作模式之差異外，實已相差無幾，故對於曝險少年行政先行之機制，更應以轉向朝修復先行，或擴大行政先行制度範圍包括修復的目標而努力，以達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綜上，參照紐西蘭「修復先行」策略，建議我國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應增修專章，思考將修復式司法意旨及程序明確法制化，從而建立一套避免少年因涉微罪或偏差行為，即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標籤化之影響；換言之，即除少數重大案件需要少年法庭介入之例外，應建立透過社區支持及家庭參與之處理原則，共同積極尋求和平、共識化解衝突關係並填補情感之解決方案。

## （二）設定「少年司法協調員」（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角色之定位與職權

紐西蘭在其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第四部分中，詳細規範少年司法協調員之角色定位，該職務旨在為少年與其家庭成員、受害者、社區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間搭建溝通的橋樑，並應具備修復式司法概念、法律專業知識、人際溝通技巧、情緒管理掌握及衝突調解之能力，而該法案中亦對其職權及責任有明確規定，包含協調案件轉介過程、組織及主持家庭團聚會

<sup>64</sup> 許福生，曝險少年以行政先行 司法為後盾之變革與因應，警光，第 769 期，2020 年 8 月，頁 66、68-69。

議、監督修復計畫之實施等（該法案第 10 部分第 423 至第 427 條參照），此等設計不僅有助於實現個案評估，尚能真正減輕司法壓力，促進跨領域機關間之協調合作。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或許我國得以紐西蘭經驗為借鏡，嘗試設計少年司法協調員機制，除得發揮上揭優勢外，同時也建立在修復程序過程之中立地位，獲得各方信任及尊重，圓滿修復工程之順遂。

## 二、強化現行司法體系對於少年事件轉介修復之認知

態度轉變之「認知」，是一項新制推動的第一步，也是最難之起步。揆諸紐西蘭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不僅規範警察富有將符合條件之少年事件轉介至「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並提供社會支持之權限，尚允許轉介予少年司法協調員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召開「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並讓警方參與會議，成為會議之一部；基於紐西蘭的成功經驗，我國或可思考檢視修復法制在特定條件發動前提下，改變司法體系對於諸如輕微之罪、少年初犯或存有重大改過自新之可能性時，應主動將少年事件轉介至修復式司法程序之認知，而非逕以順應民粹，以處罰或制裁之態度面對之。

## 三、強化校園修復式司法之推展

### （一）強化校園宣導培訓與制定修復相關政策

思考將修復式司法精神納入日常教學，並舉辦相關領域講座、培訓或工作坊課程，協助教育工作者深入地理解該制精神並落實於校園發揮解決衝突之工具效益；甚而，學校得與社區合作辦理實習活動，讓學生直接參與修復之實踐，使其於經驗中達到社會學習之目標；同時，亦有學者認為在校園推動修復式司法政策可以透過制定獎懲規定，以鼓勵推動相關修復作為；又或者制定修復程序，如透過召開學生班會或系內會議，讓相關成員討論事件對渠等之影響，以助於化解衝突，恢復學生間的和諧，達成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學校間之多方修復目的。<sup>65</sup>

### （二）提升家長修復式司法認知

在家庭照顧層面，設計家長之親職教育課程，讓渠等瞭解並應用修復

---

<sup>65</sup> 陳利銘、宋宥賢，臺灣校園修復式正義教育政策之研究，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第 48 期，2023 年 12 月，頁 17。



原則解決家庭內部衝突，除能改善家庭關係，亦能幫助孩子未來學習正面處理衝突的方法；其次，學校與家庭間更應建立緊密之合作、互助關係，陶冶孩子內涵並預防霸凌等非行發生。

### (三) 將修復式司法納入校規或校園安全規範事項

修復制度強調柔性、關係、人本、彈性、多元為特色，故應將修復式司法用以解決校園衝突或處理少年非行作法，正式納列於學校校規或校園安全規範事項，復得於在處理衝突之過程中，藉由學校校規或校園安全規範事項所律定出之具體修復流程、安全對話環境、充分教資支援等優勢之前提下，使少年事件在所有受影響之一方均能「心悅誠服」地接受解決結果下落幕。

## 四、以社區化刑事政策建立社區修復式司法機制

近年來，我國寬嚴並進刑事政策逐漸式微，並向社區化刑事政策靠攏，各類刑事處遇之修正強調中間性制裁<sup>66</sup>，而若要成立本土化少年修復式司法體系，除健全法制背景、檢警與少年司法協調員之支持外，地方應有社區成員共同參與，中國大陸又稱為「訴源治理」<sup>67</sup>，這些社區參與人員可包含社工、學校教師或鄰里居民等；其中社工掌握社區地域中不同個案之狀況，並加以提供具有溫度之人文關懷協助，亦得促進政府與社區在刑事政策決策過程之密切合作，呼應 1960 年代之全球趨勢，逐步將犯罪控制從國家機構轉移至社區，以社區力量解決刑事司法問題，藉由社區基於其獨特之治癒能力及合於犯罪控制之特性，逐漸成為刑事司法問題解決方案之關鍵，各種以「社區」為命名之參與計畫，如社區矯正、社區警政和社區犯罪預防等，皆展現社區在促進正義或維護公共安全方面的巨大潛力，冀透過參與修復式司法此等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創造公民積極參與的社會氛圍<sup>68</sup>；同時，為確保勿使修復機制淪為紙上談兵，而係能實際推動修復式司法於我國之發展及應用，仍須考量強化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制度及成效

<sup>66</sup> 劉育偉，檢視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對刑事政策之影響——兼論社區化刑事政策的思考，軍法專刊，第 69 卷第 4 期，2023 年 9 月，頁 75-76。

<sup>67</sup> 四川省大邑縣人民法院，訴源治理“無訟社區”探索與實踐，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 5 月，頁 2-5。

<sup>68</sup> 劉育偉，社區參與修復式正義之體制檢視及實踐，競爭力評論，第 25 期，2023 年 10 月，頁 36-37。

評估、督導機制、預算規劃、司法人員態度調整及政府在政策宣傳方面之工作配套措施，期盼藉由上述各項政策的推動、相關法律條文之修正、司法、社工與教育人員共同協力合作及促使公民法治水準提升，使我國於少年事件轉向修復領域可以逐步制度化、法治化、常軌化及日常化，從而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以保障兒少健全自我成長之目標。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王伯頌，修復式正義背後的情感拉扯——以戲劇無差別殺人案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22 期，2019 年 9 月，頁 25-32。

四川省大邑縣人民法院，訴源治理“無訟社區”探索與實踐，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 5 月。

李瑞典，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6 期，2022 年 12 月，頁 149-184。

周憐嫻，我國修復式司法實踐之商榷，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4 期，2021 年 8 月，頁 1-19。

洪文玲，修復式正義應用在偏差行為少年衝突事件之範疇與成效，中國地方自治，第 75 卷第 4 期，2022 年 4 月，頁 33-50。

張知博，修復式司法初探——以少年司法制度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4 期，2016 年 4 月，頁 68-82。

許福生，曝險少年以行政先行司法為後盾之變革與因應，警光，第 769 期，2020 年 8 月，頁 66-71。

郭文東、林國明、紀惠容、葉大華、張菊芳、蘇麗瓊、范巽綠，「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監察院調查報告，2023 年 9 月。

陳利銘、宋宥賢，臺灣校園修復式正義教育政策之研究，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第 48 期，2023 年 12 月，頁 1-26。

陳祥美、李瑞典，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1 期，2021 年 4 月，頁 53-119。

陳祥美、李瑞典，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少年事件為中心，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6 期，2021 年 12 月，頁 62-94。

- 黃蘭、許春金，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4年12月。
- 楊鈞鋒，本土化修復式正義之法制——以紐西蘭少年事件為例，國防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4年4月。
- 劉育偉，犯罪學上標籤理論與明恥整合理論之關連——修復式正義之源起，台灣法律網，網址：<https://www.lawtw.com/archives/40614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劉育偉，社區參與修復式正義之體制檢視及實踐，競爭力評論，第25期，2023年10月，頁29-55。
- 劉育偉，檢視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對刑事政策之影響——兼論社區化刑事政策的思考，軍法專刊，第69卷第4期，2023年9月，頁67-91。
- 劉育偉、任全鈞，從嚴「程」謹「序」思辨修復式司法體系之形構及實踐，刑事法雜誌，第67卷第6期（尚未出刊）。
- 蔣大偉、柴漢熙、李瑞典、陳祥美，修復式司法中之倫理與實務議題初探，軍法專刊，第65卷第1期，2019年2月，頁58-86。
- 蘇恆舜，臺灣修復式刑事司法運作之介紹與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16期，2020年5月，頁131-144。

## 二、外文

- Adam Crawford, Tim Newbur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Young People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42:3 (2002).
- Chris Cunneen, Justice in Transition: Community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orthern Ireland.",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43 :2 (2010).
- George Mousourakis , Family Conferencing for Young Offenders: Some Lessons from New Zealan." *Hosei Riron*, Vol.40:1 (2007).
- Gordon Bazemore, "New Direction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Issu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39:1 (2006).
- Janice Wearmouth, Rawiri Mckinney and Ted Glyn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 schools: a New Zealand example."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49:1 (2007).

- Jharna Chatterjee, Liz Elliott, “Restorative policing in Canada: th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community justice forums, and the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Vol.4 :4 (2003).
- Kathleen Daly, Brigitte Bouhours, Roderic Broadhurst, Nini Loh, eds, “Youth sex offending, recidivism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 comparing court and conference case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46:2 (2013).
- Sally Varnham, “Keeping them connecte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school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 what progres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Law & Education* , Vol.13:1 (2008).
- Sarah Mikva Pfander, “Evaluating New Zealand's restorative promise: the impact of legislative design on the practi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Kōtuitui*, Vol.15:1 (2020).
- Suzanne Goren, “Healing The Victim, The Young Offender, And The Community Via Restorative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Vol.22 :2 (2001), 142-143.
- Tali Gal, “The conflict is ours: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restorative justice.”,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Vol.19:3 (2016).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UNODC, 2020, 2th.